

公路及  
高速公路

房地產  
發展

建築

建築材料

石礦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二零一一年年報

##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17
企業管治	22
董事會報告書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3
綜合收益表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131
公司資料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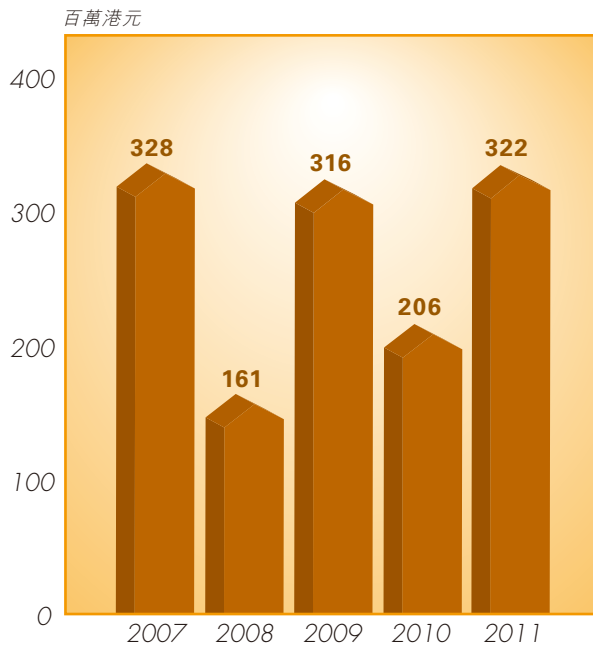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b>1,827</b>	927
本年度溢利	<b>333</b>	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322</b>	206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b>40.65</b>	25.92
每股股息	<b>11.1</b>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	<b>7.2%</b>	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b>5,354</b>	4,716
負債總額	<b>(761)</b>	(547)
非控股權益	<b>(125)</b>	(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468</b>	4,066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b>5.63</b>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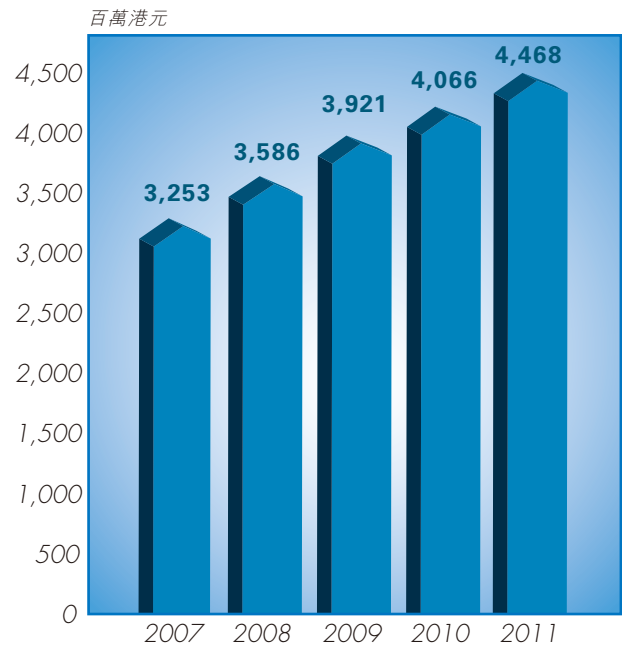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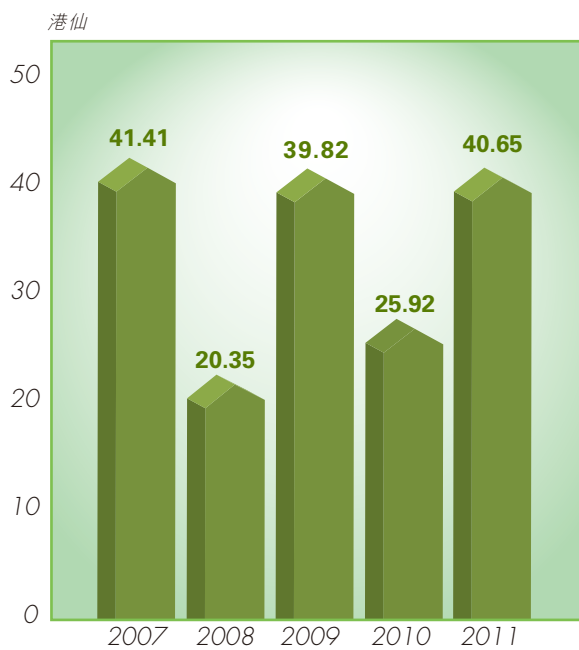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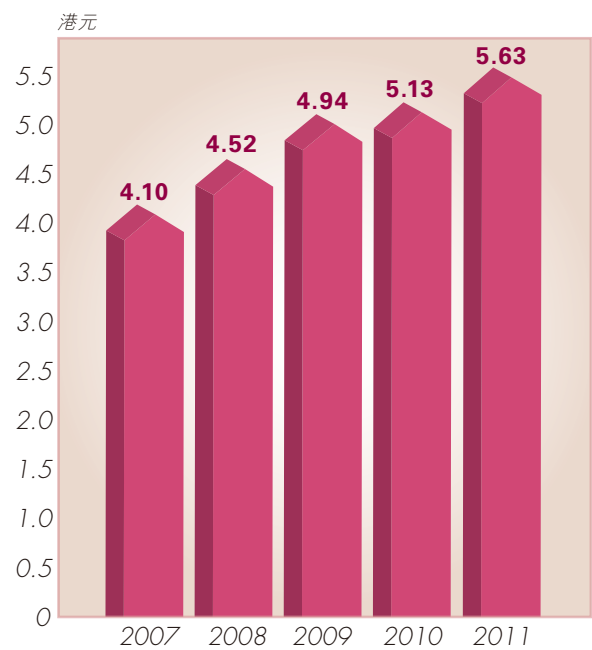
###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單偉豹

## 各位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入為1,24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4,000,000港元），如計入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則本集團之經審核收入為1,82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7,000,000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3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56%。

於即將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6港仙（二零一零年：5港仙）。

## 業務回顧

###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營運及房地產發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溢利為31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9,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路勁38.19%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81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收費公路業務的路費收入錄得5%的平穩增長。房地產業務的物業交付收入增加38%，分部利潤上升51%至727,000,000港元。

內地政府加快推進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和結構調整、產業向內陸城市遷移、個人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以及經濟發展均為路勁收費公路業務的客貨運周轉量的增長提供了推動力，亦增加了房地產業務的客源。

儘管內地政府延續一系列宏觀緊縮政策，以壓抑通貨膨脹作為宏觀調控的首要任務，並繼續推出針對房地產市場的調控措施，然而路勁因其分散地域的業務模式，整體銷售仍保持平穩。

在高速公路車流增長帶動下，路勁於二零一一年收費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90,000,000架次及人民幣2,045,0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分別增加4%及5%。高速公路貢獻的總路費收入從二零零七年佔整體收費公路業務的67%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82%。路勁按其既定政策，繼續為退出公路作準備。於二零一一年，路勁以人民幣25,000,000元作價退出山西省太榆公路，並正與內地政府議定退出其他公路的補償。



# 公路及 高速公路



## 業務回顧(續)

###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營運及房地產發展(續)

於二零一一年，內地政府的宏觀調控政策影響房地產市場的環境。因此，路勁以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為首要策略。受惠於分散地域的業務模式，路勁於二零一一年錄得銷售額(包括車位在內)人民幣5,633,000,000元，全年的平均銷售價較二零一零年上升近8%，達至每平方米人民幣9,4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全年物業交付入賬所產生的收入(包括車位)增長38%，達至6,833,000,000港元，而全年交付面積達733,000平方米，較二零一零年上升48%。房地產業務的分部利潤也上升至727,000,000港元。

與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原主要股東的爭議在天津市政府的協調下基本解決，雙方已撤銷相對的法律訴訟，順馳原主要股東亦重申承認路勁是合法擁有兩間天津子公司所佔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可分予的總建築面積逾4,360,000平方米。收費公路業務方面，路勁將繼續退出部份一、二級公路，爭取提高高速公路在其收費公路業務投資組合的比例，優化和提升現有收費公路業務。

房地產業務方面，路勁估計二零一二年內地政府對於房地產行業的調控還是會從嚴。路勁仍然會以穩健的投資策略和專業管理模式，通過調整項目投資步伐和規模應對相關調控措施。

## 建築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1.17%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基錄得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1,73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5,000,000港元)，以及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2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000,000港元)，其中36,000,000港元溢利(二零一零年：21,000,000港元)來自建築業務，10,000,000港元虧損(二零一零年：8,000,000港元溢利)則來自自有價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利基受惠於現時香港建造業市場蓬勃發展。這成果反映其持續推行側重於認為其具備競爭優勢之項目之策略取得成效。



# 房地產 發展



## 業務回顧(續)

### 建築(續)

阿聯酋(尤其是阿布扎比)市場復甦之預期落空，因此，利基在當地之合營企業於本年度未能取得任何新項目。由於阿聯酋之海事土木工程市場未見好轉，利基遂決定將大部分員工及海事機械設備調回香港，而有關調動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利基取得新造合約21份，而於本報告日，未完工程價值較二零一零年年報所匯報之3,900,000,000港元增長38%至5,400,000,000港元。

於香港，利基取得16個新土木工程項目(包括三個授予合營企業之項目)，總值為2,300,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利基深信於二零一二年及往後，其仍會遇到不少土木工程良機。港鐵沙田至中環綫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招標，並將於下半年動工。利基已與夥伴合作，爭取大部分綜合項目，並深信彼等均符合大部分項目預審資格之要求。

利基之樓宇部門已取得一個大型新建造項目，擔任沙田恒生管理學院之管理承建商。該項目為利基迄今承接之最大型樓宇建造工程。

長遠而言，利基有信心未來五年左右時間，香港將會湧現大量契機，有助利基長遠發展。為求把握契機，利基繼續將投標策略定為挑選及側重於認為可以取得可觀利潤、具備競爭優勢及可取得正現金流量之項目。

於中國，利基並無在中國物色到新項目。然而，其位於無錫的污水處理廠之現有營運繼續錄得穩步上升之收入及溢利。於二零一一年，日均污水處理量已由25,000噸提升至30,000噸，而民用用戶之污水處理費最終增加9%，收入亦增加3,000,000港元至16,000,000港元。隨著人口及工業需求雙雙上升，利基可能需要考慮於二零一三年將污水處理廠之日均最高處理量由現時之35,000噸提升至50,000噸。



# 建築



## 業務回顧(續)

###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材料部門廣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廣裕」)虧損為4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000,000港元)，而廣裕之收入為9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廣裕94.05%權益。

錄得重大虧損主要由於興建混凝土製造廠時產生前期營運費用及支付香港仔工地租金所致。此外，由於大多數的建築項目均處於動工初期，對混凝土的需求極低，以致所收到客戶訂單較預期推遲。訂單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開始追上進度。

部門繼續專注於增加訂單，並致力提升混凝土製造廠設施的效率及效能。我們著重產品的質素監控，亦重視客戶，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此外，管理層繼續採取其審慎的成本控制方針。由於部門正面對原材料成本上升、技術人員短缺及現有營運商激烈競爭的挑戰，前路並不平坦。



# 建築材料

## 業務回顧(續)

### 石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礦部門錄得收入2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00,000港元)及淨溢利5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淨虧損8,000,000港元)。

本年度業績大幅改善是由於本年度與中國萬山當地政府(「萬山政府」)訂立協議而確認一次性收益所致。萬山政府將以現金償付未償還之墊款及建築工程成本以及其相關利息，代替以豁免因銷售本集團於中國一個石礦場之石礦產品所產生之專利費用方式償付。於協議日，於二零零四年計提之預付專利費用撥備34,000,000港元已被回撥，而額外收入(除稅後淨額)41,000,000港元亦已獲確認。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牛頭島的營運牌照成功延長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以及位於牛頭島上之碎石設施亦已完成搬遷。

隨著本集團於香港仔的混凝土製造廠設施於二零一二年之生產量增加，預計石礦部門的石料需求亦將提升。

### 花旗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加拿大之一間聯營公司Chai-Na-Ta Corp.(「CNT」)錄得收入9,500,000加元(二零一零年：9,000,000加元)及淨溢利3,000,000加元(二零一零年：800,000加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CNT溢利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CNT46.19%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CNT已收割其於安大略省餘下之140英畝(二零一零年：125英畝)農地種植之花旗蔘，總產量為367,000磅(二零一零年：545,000磅)。產量之下降，乃由於二零一一年收割之收成主要為三年蔘，其可成長及增大之時間較短。由於三年蔘一般被給與多一年時間成長，並且二零一一年為最終收割之年，需承擔較大比重之農場經常費用。況且，其最終收割時之銷售價較預期低，導致估計淨變現值減少，並低於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因此，CNT為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收割之存貨作出200,000加元之減值。

CNT現正進行關閉花旗蔘種植業務。CNT之經營資產及房地產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售出，CNT現正銷售其於二零一一年最終收割之存貨。CNT並未有收到任何建議書，以提供具吸引力之新潛在投資者，因此即將展開結束該公司之程序，並按加拿大相關之規則和條例退回所有剩餘資產予其股東。



# 石礦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借貸總額由165,000,000港元增加至197,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23	82
第二年內	47	42
第三至第五年內	27	41
	197	165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a)及(b))	183	139
非流動負債	14	26
	197	165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中包括一份13,000,000港元之結構性借貸，該結構性借貸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並於隨後按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值作公平值計量。該結構性借貸是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一年內已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包括一筆賬面值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美元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固定利率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000,000港元)，其中為數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財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共4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000,000港元)以公平值列賬，大部份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券。利基所持有市值1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000,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利基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引致之淨虧損(計入其公平值變化、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減值虧損、利息及股息收入)1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00,000港元淨溢利)，其中淨虧損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00港元淨溢利)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外幣匯率變動並無重大影響。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468,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5.63港元(二零一零年：4,066,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5.13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本年度產生之溢利扣除已分派之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1.6%(二零一零年：2.6%)。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銀行存款及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外，賬面總值2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000,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另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 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金額為15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3,0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續)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已承擔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00,000港元)。

### 未來展望

隨著混凝土業務的訂單增加，預期石礦部門的表現會穩定，憑著審慎的成本控制及建築材料部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生產水平提升，本集團認為部門有望轉虧為盈。建築材料部門會致力達到目標。

為提高股東的利益，我們會持續尋求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的類似的投資機會。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我們會繼續審慎衡量我們的財力。

###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執行董事

**單偉豹**，現年六十四歲，為本公司主席，自一九七一年起效力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路勁之主席。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修讀行政教育課程。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石礦學會會員。彼在土木工程業已積累逾四十年經驗。單先生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和公司市場推廣與發展事宜。彼乃單偉彪先生之兄。

**單偉彪**，現年五十九歲，為本公司副主席，效力本集團逾三十年。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利基及CNT之主席，以及路勁之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石礦學會資深會員。彼亦擔任香港建造商會義務司庫(二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彼至今已積累逾三十五年之土木工程經驗。單先生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監督其運作。彼乃單偉豹先生之弟。

**趙慧兒**，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趙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趙小姐專責管理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本公司人事及行政部門，以及公司秘書部門。

###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路勁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Edinburgh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 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現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上市公司）之董事。加入新世界集團之前，林先生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朱達慈**，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一九七八年於香港理工學院畢業，持有建築系文憑。彼於土木工程及建築業積累逾三十年經驗。朱先生在一九七九年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協興」），現為協興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鶴記（澳門）有限公司之董事。加入協興之前，朱先生在香港政府工務局工作。

**鄭志鵬**，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利基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持有工商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法及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核數、商業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已積累逾三十年經驗。鄭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新世界集團，曾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現任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利達顧問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鄭博士現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彼等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新世界集團之前，彼為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現年六十一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首季期間，彼曾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律師、法律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民法學博士學位。

**溫兆裘**，現年六十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其招聘行政人員之人事顧問事業，並曾任一間跨國招聘行政人員之人事顧問公司Amrop Hever之首席合夥人兼副主席。在此之前，彼為Norman Broadbent 香港及中國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亦為首批於中國開業之人事顧問。之前，彼曾任職於美國銀行及法國國家巴黎銀行，擔任人事管理及業務兩方面之工作。溫先生現為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非執行主席。

**黃文宗**，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中國廣州暨南大學所頒授之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積累逾二十年專業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為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等均為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彼亦為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及成員，該公司為慈善機構。在此之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黃先生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彼等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成員。彼曾出任Lightscape Technologies Inc.(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板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 高層管理成員

**張錦泉**，現年四十六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利基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負責管理利基之財務部門、人力資源部門、行政部門及公司秘書部門。

**張少麟**，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Kaden」)、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利達土木」)及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惠記(單氏)建築」)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彼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彼亦為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張先生負責利基之業務發展。

**蔡漢平**，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Kaden、利達土木及惠記(單氏)建築之董事。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起，彼獲委任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建造業專家」。彼亦為香港建造商會建築小組成員(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度)及理事會成員(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度)，於香港樓宇建築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蔡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之樓宇工程項目。

**郭志高**，五十五歲，彼現任Kaden、利達土木及惠記(單氏)建築之董事。彼持有工程學博士、仲裁爭議解決學碩士及法學碩士等學歷。彼為特許測量師、註冊專業測量師及認可調解員，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的資深會員，於建築及建造業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郭先生負責利基建築及建造相關業務的合約及商務管理。

**廖聖鵬**，現年五十歲，彼現任Kaden之董事及總經理、並為利達土木及惠記(單氏)建築之董事。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彼亦為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及職業訓練局技師訓練委員會委員，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廖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之土木工程業務運作。

**呂友進**，現年五十歲，自一九九八年起於本集團工作。彼現任惠記(單氏)建築之董事及總經理(海事)、Kaden、利達土木及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沙迦(Sharjah)註冊的Leader Marine L.L.C.及Leader Marine Cont. L.L.C.之總經理。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於土木及海事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呂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之土木及海事工程業務運作。

##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 高層管理成員(續)

蘇耀榮，現年三十七歲，彼現任Kaden、利達土木及惠記(單氏)建築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土木工程師，於土木工程方面積累逾十五年經驗。蘇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之土木工程業務運作。

余伯廉，現年七十五歲，為利基項目總監，現負責管理灣仔二期發展-中環灣仔繞道一項主要土木工程合約。彼於各種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方面積累逾五十年經驗。加入利基之前，彼為香港數間大型建築公司之董事。他曾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黎約翰，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彼持有悉尼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獲頒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石礦學會會員。黎先生曾擔任瑞安(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及南丫石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混凝土、水泥業及石礦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何健國，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總經理。何先生持有深圳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文憑。彼亦為品質鑑定局註冊評核員。彼於建築材料業具廣泛經驗。

張坤文，現年五十六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會計部門。彼亦為惠記石業亞洲有限公司及惠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石礦部門。張先生持有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並持有美國科羅拉多州之執業會計師執照。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

任天進，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及利基之內部審核經理。任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資訊系統審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內部審計方面積累逾十五年經驗。為貫徹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廉正及獨立，任先生會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單偉豹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利基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董事會之質素、高透明度及有效之問責制度，以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就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及董事之服務年期，本公司將於下文作出闡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管其財務表現及維持對業務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克盡己任及秉誠行事，以在長遠而言盡量提高股東之利益。在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下，各董事會成員亦一直堅守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已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法律、人事顧問及金融與會計方面之專業人士。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制訂策略貢獻良多。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各有不同，因而可確保彼等能全面代表全體股東之利益。董事履歷列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隨着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董事會已將其若干權力授予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主席與副主席為兄弟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

## 董事會(續)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並在需要時安排舉行額外會議。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單偉豹(主席)	4	100%
單偉彪(副主席)	4	100%
趙慧兒	4	100%
<b>非執行董事：</b>		
林煒瀚	4	100%
朱達慈	4	100%
鄭志鵬	4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志明	4	100%
溫兆裘	4	100%
黃文宗	4	100%

會議議程由主席經諮詢副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後擬備，以確保董事會能及早商討所有適當之重要事項。於舉行會議前，本公司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並最少於會議日期之三日向前向彼等寄發相關資料。董事會全體成員於查閱資料時並不受限制，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適用)。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均在全體董事傳閱後，才會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確認。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以為彼等因公司業務而產生之法律責任提供賠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經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經修訂章程細則，每年須有三分之一之董事輪值告退。倘董事會成員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均合資格重選。董事之任期概不得超過三年。



## 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會主席為單偉豹先生，而副主席則為單偉彪先生。彼等之間之職務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且有所區分。單偉豹先生除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外，亦負責監管本集團屬下公路及高速公路部門，以及房地產發展部門之運作。由於其部分職務與副主席之職務有所重疊，因而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鑒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本公司認為主席在本集團此等業務上之知識及經驗更能勝任此等職務。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人員擁有「行政總裁」之稱銜。然而，自一九九二年起，副主席一直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副主席過往之正式職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一九九八年，其職銜才改為「副主席」。雖然彼並未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但彼在職務及責任上與主席已有所區分。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之角色已清楚地區分，而副主席一直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即使彼未有冠以行政總裁之職銜）。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副主席重新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此舉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條退任條文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遜於《守則》之規定。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以書面列載職權範圍，列明其權力與職務。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黃志明博士、黃文宗先生、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並將因應薪酬委員會之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特定薪酬待遇，有關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等因素。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經修訂及獲董事會批准，藉此加強及鞏固企業管治水平。該修訂版將於適當時候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並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待遇。任何成員均不得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b>薪酬委員會成員：</b>		
溫兆裘(委員會主席)	4	100%
黃志明	4	100%
黃文宗	3	75%
單偉豹	4	100%
單偉彪	4	100%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並以書面列載職權範圍，列明其權力與職務。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單偉豹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單偉彪先生，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成立之前，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考慮及決定。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於適當時候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主席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與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財務總監）、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審核範疇，並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作出評估。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經修訂及獲董事會批准，藉此加強及鞏固企業管治水平。該修訂版將於適當時候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外聘核數師之預期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審核範疇，並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作出評估。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審核委員會成員已直接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審核委員會成員：</b>		
黃文宗(委員會主席)	4	100%
黃志明	4	100%
溫兆裘	4	100%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法定審核服務，收費約為2,470,000港元，而提供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服務）之收費約為1,428,000港元。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3至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而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屬本年報一部分。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為確保有一套持之以恆之有效程序，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內部審核團隊。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授權予審核委員會，由其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用。內部審核團隊向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就下列事宜提供獨立及客觀之保證：

- 財務及經營資料之完整性；
- 運作之有效性及高效性；
- 資產保障；
- 資料流程之質素；及
- 法例、法規及合約的遵守情況。

內部審核團隊透過下列方法執行其職務：

- 辨別及分清業務上潛在風險的輕重；
- 進行以風險為本之審核；
- 評估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效率及遵守情況；
- 分析錯誤及異常情況出現的原因；
- 建議良好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無心之失，防止欺詐行為及提高經營效率及操守標準；
- 跟進矯正行動的程序；
- 評估各部門持續保持內部監控之穩健性及足夠性；
- 就監控及有關事項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就舉報人士提出的事項(如有)進行獨立調查；及
- 與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接受審核之管理層維持開明的溝通。

## 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人為錯誤、重大誤報、損失、損害賠償或欺詐的情況，以及管理(而非消除)運作系統失靈或無法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於本回顧年度內，在任何功能或程序中並無發現任何欠妥之處或重大缺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均信納內部監控制度已按擬定般有效地運作。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肯定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透過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與其股東溝通。中期報告及年報「業務回顧」一節均會呈列各業務部門之業務狀況及進展，以增進股東對本集團業務之瞭解。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規定須披露之各份資料均已於法例及法規所指定之時限內寄發，並全部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aikoo.com](http://www.waikoo.com))以供公眾下載。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表意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會回答股東之提問。

## 遵例事宜

本公司理解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時確保其已遵守守則、加強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以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

董事會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21及22。

##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收入約77%，其中最大客戶約佔49%；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量(以價值計)約15%。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前段所述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或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45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第4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董事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6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年度派付股息之金額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待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單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送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4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概要載列於第131頁。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及認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42。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單偉彪(副主席)  
趙慧兒

###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朱達慈  
鄭志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條，單偉豹先生、趙慧兒小姐及黃文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在合資格下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就彼等之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I) 本公司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好倉 (附註)	淡倉	
				(%)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	24.26
單偉彪	個人	185,557,078	—	23.40
林煒瀚	個人	300,000	—	0.04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	0.11

附註：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 (附註1)	-	0.11 (附註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6,048,000 (附註1)	-	0.82
		個人	3,900,000 (附註2)	-	0.53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22,675,228 (附註1)	-	9.88
	Chai-Na-Ta Corp.	個人	253,728 (附註1)	-	0.7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7,227,000 (附註1)	-	0.97
		個人	2,350,000 (附註2)	-	0.32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I) 相聯法團(續)

股份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趙慧兒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16,000 (附註1)	-	0.09
	Chai-Na-Ta Corp.	個人	1,920 (附註1)	-	0.01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05,000 (附註1)	-	0.03
		個人	100,000 (附註2)	-	0.01
林煒瀚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86,666 (附註1)	-	0.02
朱達慈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515,000 (附註1)	-	0.07
鄭志鵬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70,000 (附註1)	-	0.09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407,448 (附註1)	-	0.03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II)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基之已發行股本為1,241,877,992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 (II) 相聯法團(續)

#### 債券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本金金額
單偉彪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5,400,000美元 (附註1及2)

附註：

1. 於債券之好倉。
2. 該債券為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350,000,000美元按年息9.5%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認股權

###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

優先認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批准續新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之10%授權上限。因此，本公司可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最多可認購本公司79,282,403股股份之認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6,160,000份認股權。因此，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仍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3,122,403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已發行股本約9.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認股權仍可行使。

認股權(續)

(II) 本公司(續)

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年度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內 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董事</b>								
單偉豹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770,000	-	-	(770,000)	-
單偉彪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770,000	-	-	(770,000)	-
趙慧兒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550,000	-	-	(550,000)	-
林煒瀚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330,000)	-
朱達慈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330,000)	-
鄭志鵬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330,000)	-
黃志明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330,000)	-
溫兆裘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330,000)	-
黃文宗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330,000)	-
小計				4,070,000	-	-	(4,070,000)	-
<b>其他</b>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1,210,000	-	-	(1,210,000)	-
小計				1,210,000	-	-	(1,210,000)	-
<b>總計</b>				<b>5,280,000</b>	-	-	<b>(5,280,000)</b>	-

認股權(續)

(II) 相聯法團

路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認股權計劃(「路勁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已授出22,20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三位董事，其中12,145,000份認股權已獲行使及3,705,000份認股權已屆滿。

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內 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單偉豹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2,500,000	-	-	(2,5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6.79	1,400,000	-	-	-	1,4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800,000	-	-	(8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6.79	850,000	-	-	-	850,000
趙慧兒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100,000	-	-	(1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100,000	-	-	-	100,000
<b>總計</b>				<b>9,750,000</b>	<b>-</b>	<b>-</b>	<b>(3,400,000)</b>	<b>6,350,000</b>

## 認股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前文所述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競爭權益

本年度內，下列董事因於該等業務佔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	權益性質
林煒瀚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公司	建築、收費公路、 基建及商品銷售	董事
朱達慈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公司	屋宇建造、土木工程 及商品銷售	董事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好倉 (附註1)	淡倉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前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附註5)	法團	213,868,000	—	26.9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6)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8)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9)	法團	213,868,000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0)	法團	213,868,000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11)	個人／實益	213,868,000	—	26.97



##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9.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10.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11.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及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統稱「借貸人」，均為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單偉彪先生(「單先生」)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簽署一份銀行融資函件。

單先生同意抵押其持有之1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抵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予滙豐。股份抵押為單先生就滙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止期間提供62,300,000港元銀行融資予借貸人，而向滙豐作出12,500,000港元個人擔保的保證。隨後，該銀行融資獲續新及融資金額修訂為55,300,000港元，並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中期報告以來，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單偉豹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單偉彪	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志明	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黃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溫兆裘	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溫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文宗	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黃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任何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118,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33名僱員(二零一零年：949名僱員)，其中810名(二零一零年：705名)駐香港、113名(二零一零年：125名)駐中國及110名(二零一零年：119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25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豹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5頁至第13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負責決定該等必須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定。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衡量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衡量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5	<b>1,248,340</b>	734,273
銷售成本		<b>(1,135,337)</b>	(673,764)
毛利		<b>113,003</b>	60,509
其他收入	7	<b>51,367</b>	23,852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8	<b>(16,369)</b>	5,6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5,624)</b>	(2,083)
行政費用		<b>(185,198)</b>	(163,108)
財務成本	9	<b>(4,461)</b>	(3,76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	<b>323,742</b>	241,01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22	<b>3,261</b>	30,0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b>78,270</b>	17,193
除稅前溢利	11	<b>337,991</b>	209,302
所得稅費用	14	<b>(5,074)</b>	(322)
<b>本年度溢利</b>		<b>332,917</b>	208,980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322,427</b>	205,588
非控股權益		<b>10,490</b>	3,392
		<b>332,917</b>	208,980
<b>每股盈利</b>	16	港仙	港仙
— 基本		<b>40.65</b>	25.92
— 攤薄		<b>40.65</b>	25.9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b>332,917</b>	208,980
<b>其他全面收益(費用)</b>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2,542</b>	2,300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8,30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3,439
於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4,156)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1	<b>162,067</b>	57,10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b>164,609</b>	50,390
<b>本年度總全面收益</b>		<b>497,526</b>	259,37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485,823</b>	254,937
非控股權益		<b>11,703</b>	4,433
		<b>497,526</b>	259,37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30,882	76,093
無形資產	18	65,996	65,826
商譽	19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4,293,964	3,936,343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22	38,815	59,465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	–	–
其他財務資產	24	53,400	52,381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6,767	–
		<b>4,629,662</b>	4,219,946
<b>流動資產</b>			
預付專利費用	25	–	1,274
存貨	26	5,227	3,05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7	98,761	66,49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401,721	305,4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7,218	7,180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9	41,741	17,456
持作買賣之投資	30	45,443	36,6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21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	124,450	58,623
		<b>724,582</b>	496,167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7	65,549	30,37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	440,927	298,26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	9,947	8,842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3	6,418	2,7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3	–	61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	3,357	3,359
稅項負債		2,767	193
其他借貸	34	25	44
銀行貸款	35	183,033	126,600
結構性借貸	36	–	12,561
		<b>712,023</b>	483,627
<b>流動資產淨額</b>		<b>12,559</b>	12,540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642,221</b>	4,232,48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7	<b>5,750</b>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21	<b>18,235</b>	18,9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	<b>7,172</b>	8,17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9	<b>4,067</b>	4,067
其他借貸	34	<b>5</b>	30
銀行貸款	35	<b>13,750</b>	26,345
		<b>48,979</b>	63,296
<b>資產淨額</b>			
		<b>4,593,242</b>	4,169,19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0	<b>79,312</b>	79,312
股本溢價及儲備		<b>4,389,093</b>	3,986,54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非控股權益		<b>4,468,405</b>	4,065,860
		<b>124,837</b>	103,330
<b>總權益</b>			
		<b>4,593,242</b>	4,169,190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核准及授權刊載於第45至13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單偉豹

副主席  
單偉彪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41)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總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附註41)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9,312	731,906	518,707	(29,530)	3,073	2,319	-	2,614,881	3,920,668	67,818	3,988,48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05,588	205,588	3,392	208,9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48,623	-	-	-	-	726	49,349	1,041	50,39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48,623	-	-	-	-	206,314	254,937	4,433	259,370
小計	79,312	731,906	567,330	(29,530)	3,073	2,319	-	2,821,195	4,175,605	72,251	4,247,856
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 權失效或被註銷	-	-	-	-	-	-	-	1,697	1,697	-	1,697
注入資本至一間附屬公司時 產生	-	-	-	-	-	-	(8,336)	-	(8,336)	8,336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之資本貢獻	-	-	-	-	-	-	-	-	-	22,743	22,743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103,106)	(103,106)	-	(103,10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12	731,906	567,330	(29,530)	3,073	2,319	(8,336)	2,719,786	4,065,860	103,330	4,169,1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22,427	322,427	10,490	332,91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63,396	-	-	-	-	-	163,396	1,213	164,60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163,396	-	-	-	-	322,427	485,823	11,703	497,526
小計	79,312	731,906	730,726	(29,530)	3,073	2,319	(8,336)	3,042,213	4,551,683	115,033	4,666,716
認股權屆滿	-	-	-	-	(3,073)	-	-	3,073	-	-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之資本貢獻	-	-	-	-	-	-	-	-	-	9,804	9,804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83,278)	(83,278)	-	(83,27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79,312</b>	<b>731,906</b>	<b>730,726</b>	<b>(29,530)</b>	<b>-</b>	<b>2,319</b>	<b>(8,336)</b>	<b>2,962,008</b>	<b>4,468,405</b>	<b>124,837</b>	<b>4,593,242</b>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重組時，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該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異。
- (b)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相關之應佔資產淨額變動。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337,991</b>	209,302
經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b>4,461</b>	3,76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323,742)</b>	(241,01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b>(3,261)</b>	(30,03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b>31,729</b>	11,977
無形資產之攤銷	<b>1,250</b>	59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8,300)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	(3,837)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7,80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收益	–	(3,0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923)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歸因利息	<b>(692)</b>	–
銀行存款利息	<b>(218)</b>	(65)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b>(1,468)</b>	(1,4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b>1,374</b>	(3,59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之虧損(收益)淨額	<b>18,601</b>	(3,599)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b>(81)</b>	(304)
預付專利費用撥備之回撥	<b>(34,000)</b>	–
存貨撇減	–	1,43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變動	<b>2,988</b>	–
壞賬撇銷	<b>119</b>	3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35,051</b>	(65,923)
其他財務資產增加	<b>(1,019)</b>	(861)
存貨(增加)減少	<b>(2,172)</b>	1,02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b>(32,268)</b>	32,57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預付專利費用增加	<b>(139,469)</b>	(87,580)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減少	<b>(27,426)</b>	10,95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b>35,176</b>	(4,98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b>142,665</b>	27,504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b>10,538</b>	(87,283)
已付所得稅	<b>(2,500)</b>	(2,433)
<b>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b>	<b>8,038</b>	(89,7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218	65
其他財務資產利息		1,468	1,449
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分派		23,911	35,216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27,491	141,659
聯營公司獲墊款		(288)	(412)
共同控制個體獲墊款		(20,649)	(26,20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實收款項	10(a)	–	88,310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實收款項	10(d)	–	21,7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收款項		762	3,59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	1,79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81,646)	(61,007)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9,289	2,000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0(b)	–	(1,028)
增加無形資產		–	(33,567)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10,554</b>	173,595
<b>融資活動</b>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106)	(3,447)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2,800	22,743
籌集新銀行貸款		116,489	91,000
償還銀行貸款		(72,651)	(42,157)
償還一名董事貸款		–	(10,000)
償還其他借貸		(44)	(41)
償還結構性借貸		(12,480)	(12,480)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611)	–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墊款		(2)	(3,185)
已付股息		(83,278)	(103,106)
<b>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b>		<b>(53,883)</b>	(60,673)
<b>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b>		<b>64,709</b>	23,2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58,623	33,107
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1,118	2,310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額</b>		<b>124,450</b>	58,623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4,450	58,623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51、21及22。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其後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對比披露所獲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權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於本年度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沒有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sup>1</sup>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以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要求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控制投資對象之權力；(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運用投資者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廣泛指引。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個體—企業投資者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當一個合營安排由兩個或以上合營安排方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運作或合營企業，須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要求較現行準則之要求更為全面。

該等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並准許提前採用，惟該等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該等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週年期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正就採用該等準則進行影響評估及量化潛在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於下列會計政策中闡述。

主要之會計政策如下。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業務中獲益,則視為實現了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均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

####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和費用總額須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赤字(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和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之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解除確認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解除確認其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任何歸屬於彼等之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以及(iii)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剩餘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值，任何因而產生之差額於歸屬於本集團的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凡附屬公司之資產乃按重估價值或公平值計量及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至權益，過往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至權益的金額須當作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如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在失去控制權當日，任何餘下在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視作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或適用時，視作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初始確認之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會以公平值計量，其計算乃按本集團於收購日轉讓之資產、本集團欠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用以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在發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可識別之收購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員工福利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資產須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來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制付款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訂立本集團的以股份制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制付款安排，均須在收購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制付款」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按照該準則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按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可識別之收購資產及承擔之負債的淨值部份來計量。如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可識別之收購資產及承擔之負債的淨值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本權益(如有)的總和時，則超出之金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算時按比例攤佔實體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比例攤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之已確認金額作初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適用時按其他準則要求的計量基準來計量。

如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平值來計量，並視為業務合併轉讓代價的一部份。凡合資格作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需作追溯調整，並與商譽一併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乃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和情況的補充資料所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於其後之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被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其期後之結算將計入權益內。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在隨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是分階段完成，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本權益須按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來重新計量，以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在收購日前自收購公司權益產生之金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被分類至損益(此處理方法在該權益被出售時適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如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集團會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據所知悉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與情況有關之所得之新資料。

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須分階段來入賬。商譽須於每一階段確定。任何額外收購都不會影響已確認之商譽。

#### 商譽

由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個別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更經常地，於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收購產生商譽之報告期度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回撥。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之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並在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在未符合以上收入確認條件前收取自買方之按金及分期付款，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所得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年內已進行工程價值計量。合約工程之變動、索償及獎勵款項僅於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回之情況下才計入。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收入只限確認很大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部份。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費用。

##### 其他

貨品銷售之收入乃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易手後予以確認。貨品銷售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或實質控制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包括服務經營權安排所提供之經營服務)乃於服務提供後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是指把財務資產在其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恰好等於該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 其他(續)

本集團確認來源自經營租賃之收入的政策見下文「租賃」。

當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以確認(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機器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之年期以直線法計算，用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機器除外)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計入任何估算變更之影響。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興建中之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對某些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資本化部份。於完工及準備好作預定用途時，該等物業被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當此等資產準備好作預定用途時，會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礎開始計算折舊。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根據其預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如自置資產同一基準)。但當無合理明朗因素肯定，於租賃期末將獲擁有權，資產按其租賃期或其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根據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淨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服務經營權安排

當本集團擁有權利，按基建經營權之使用率收費(作為於服務經營權安排下提供建造服務之代價)，其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乃以成本(相等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的減值虧損入賬。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其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中擁有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是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並於其後按本集團之攤佔聯營公司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攤佔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則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須確認為商譽，而商譽是包括於投資賬面值中。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有需要就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中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任何減值虧損之回撥均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只限於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之權益部份，才可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個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均對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在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並於其後按本集團之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攤佔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共同控制個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則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被確認為商譽，而商譽是包括於投資賬面值中。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有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中價值與公平值減去成本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任何減值虧損之回撥均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

當出售共同控制個體而導致本集團失去其於該共同控制個體之共同控制權，任何仍保留的投資部份，須於出售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並以該公平值作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時之公平值。於該共同控制個體保留之權益的應佔前賬面值及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須包括於計算出售共同控制個體之盈虧內。此外，有關本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個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須如該共同控制個體直接出售其資產或負債般處理。因此，該共同控制個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盈虧，須於出售其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在失去該共同控制個體之共同控制權時須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個體進行交易，則與該共同控制個體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只限於與本集團無關之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部份，才可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之基建建造或升級服務)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成本乃按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時除外。合約工程之變動、索償及獎勵款項僅於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回之情況下才計入。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收入只限確認很大可能可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部份。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費用。

當合約總成本很大可能超出合約總收入,該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於報告期末之進行中建築合約乃按已發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付款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如適用)。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已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就合約已完成之工程已記賬而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已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服務經營權安排乃政府或其他公營部門團體與私人經營商訂約以發展(或升級)、經營及維持基建資產之安排。授予人控制或監管經營商於運用該資產而需提供之服務種類、對象及價格,以及控制於該安排期限結束時資產剩餘之重大利益。

本集團作為經營商,因有絕對的合約性權利就建造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而確認財務資產。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時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之隨後報告期末,該財務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服務經營權安排(續)

當本集團可按基建經營權收費(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中提供建造服務之代價)，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確認為無形資產(見上文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就有關按服務經營權安排經營廠房而確認及計量服務收入。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方法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按常規方法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於有關期度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進行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若：

- 購入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不久將來出售；
- 該財務資產為一個已識別之投資工具組合之部份，而本集團能一併管理及有近期實質趨向獲取短期溢利；或
- 財務資產乃一項衍生工具，但未被指定及有效地成為對沖工具。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於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進行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財務資產、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被指定或並無獲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期滿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該等投資乃於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盈虧釐定公平值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考慮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時間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很大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個別作出減值之資產會額外作減值之綜合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賬款會撥回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當考慮一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減值時，過往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發生減值期度的損益中。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下調，及該下調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一項事件聯繫；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在損益中回撥，惟於回撥減值日之資產賬面值不能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在損益中回撥。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增加之公平值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儲備中累積。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一個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協議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被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本集團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為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是含有一個或多個附帶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則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

本集團之結構性借貸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及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期度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共同控制個體、聯營公司、一間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於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於有關期度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進行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乃計入盈虧淨額。

#####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地成為對沖工具，則於損益中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性質。

##### 附帶衍生工具

附帶於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倘其風險及特徵與相關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而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時，會以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解除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及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該財務資產方會被本集團解除確認。若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以及持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將持續確認該資產，惟僅限於本集團持續參與之部份，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持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回款項為一項有抵押之借貸。

於解除確認整筆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中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在有關合約內列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被解除確認。已解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租賃

每當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之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在租賃資產賬面值上，並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責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責任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成本由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在此情況下，該等費用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度內確認為費用。

在經營租賃收取租賃獎勵時，該獎勵會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會按直線法(惟當有另一項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來自耗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確認為租金費用寬減。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個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度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每個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費用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下之匯兌儲備一項(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在出售一間海外經營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間海外經營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含海外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並失去其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含海外經營業務之共同控制個體並失去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含海外經營業務之聯營公司並失去其於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所有關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並在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對於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不導致失去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攤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須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確認中。對於出售所有其他部份權益(即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權益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其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攤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回撥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只能被限制確認至將來極有可能有足夠稅務溢利以抵銷此暫時差異之利益,及預期在可見之未來中回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度之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預期其資產及負債可收回或償還之賬面值，而隨後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須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令他們對供款有享有權時計入為費用。

#### 股份制付款交易

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認股權，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出之認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在歸屬期內隨權益(認股權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費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正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費用能反映修正之估計，並對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該資產之可收回值會被估算，以決定減值幅度(如有)。除此以外，附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會每年及每當有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中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該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未調整時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如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需要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而該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回撥時，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已修正估算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大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而該減值虧損回撥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採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顯現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已考慮其他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定期檢討。會計上估計之修訂會於該估計修訂之年度確認(若修訂只影響該年度)，或於該估計修訂之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若修訂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其有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有重要調整之重大風險。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無限使用期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一筆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為數32,8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32,858,000港元)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即無限使用期之建築牌照)之可收回金額時,需對該購入建築牌照未來可產生之收入作出估計。而本集團成功取得之建築工程項目再次肯定了管理層過往對來自所購入之建築牌照所產生之預期收入之估計。然而,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管理層重新考慮其對未來市場佔有率及來自該等建築工程項目之預期邊際溢利之假設。詳細之敏感度分析經已進行,而管理層有信心,即使回報減少,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亦能夠全數收回。此情況將獲密切監察,而日後亦會在未來市場活動顯示作出調整屬適當之時作出調整。

#####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中價值作出估計。使用中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9,8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29,838,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已於附註20中披露。

#####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有關未運用之稅務虧損553,5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556,119,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沒有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見附註37)。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將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暫時應評稅務差異。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建築合約

本集團已確認之建築合約溢利及虧損，乃源自各建築合約之整體表現及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及判斷而編制該等建築合約之最新預算。估計建築收入是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條款釐定。估計建築成本主要為分判商支出及物料成本，由管理層持續地按參與工程之主要承判商／供應商／賣方等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建議。由於建築業之特性，管理層需定期檢討工程進度，以及估計建築收入及成本。

本集團攤佔其共同控制個體之建築合約之估計溢利，乃主要源自共同控制個體所進行之建築合約。該等數字源自建築合約之最新預算(由各共同控制個體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建築合約之整體表現而編製)。

#### 5. 集團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b>1,248,340</b>	734,273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b>578,218</b>	192,572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b>1,826,558</b>	926,845
集團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	<b>1,152,639</b>	722,396
建築材料	<b>91,383</b>	2,226
石礦	<b>4,318</b>	9,651
	<b>1,248,340</b>	734,273

## 6.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或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所呈報及營運之分部概述如下：

### 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

###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營運及房地產發展

- 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 於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附註)

### 花旗蔘

- 於Chai-Na-Ta Corp.(「CNT」)(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附註：如附註10(a)中陳述，於順馳之直接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予路勁。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建築	<b>1,730,857</b>	914,968	<b>13,117</b>	13,413
建築材料	<b>96,568</b>	2,228	<b>(49,073)</b>	(30,813)
石礦	<b>21,176</b>	10,546	<b>56,382</b>	(8,464)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營運及房地產發展				
攤佔路勁之業績	–	–	<b>312,364</b>	239,020
出售順馳權益之收益	–	–	–	8,300
花旗蔘	–	–	<b>10,709</b>	2,213
分部間收入註銷	<b>(22,043)</b>	(897)	–	–
總計	<b>1,826,558</b>	926,845	<b>343,499</b>	223,669

分部收入包括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分部收入及集團收入之間的對賬於附註5披露。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若干其他收入、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業績、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分部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出售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所得稅費用及非控股權益。此基準是呈報予董事會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 6. 分部資料(續)

### 總分部溢利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分部溢利	<b>343,499</b>	223,669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b>8,569</b>	4,671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b>(6,694)</b>	(2,806)
行政費用	<b>(20,857)</b>	(18,046)
財務成本	<b>(2,138)</b>	(1,602)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b>(28)</b>	(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b>20</b>	-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	3,837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7,808)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b>81</b>	304
所得稅費用	<b>(25)</b>	-
非控股權益	-	3,395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b>322,427</b>	205,588

### 分部資產及負債

因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以綜合形式檢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分配資產及負債予呈報分部。因此，沒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 6.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虧損)已計入(撥回):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建築 材料	石礦	公路及 高速公路 之營運及 房地產發展	花旗蔘	分部總計	調整	集團內 部註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462	15,087	1,584	-	-	31,133	596	-	31,7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39)	2,058	(625)	-	-	1,394	(20)	-	1,374
利息收入	(1,574)	-	(804)	-	-	(2,378)	(3,470)	3,470	(2,378)
預付專利費用結算之收入	-	-	(45,563)	-	-	(45,563)	-	-	(45,563)
預付專利費用撥備之回撥	-	-	(34,000)	-	-	(34,000)	-	-	(34,000)
財務成本	2,122	3,671	-	-	-	5,793	2,138	(3,470)	4,461
攤估聯營公司之業績	(697)	-	-	(312,364)	(10,709)	(323,770)	28	-	(323,742)
攤估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3,261)	-	-	-	-	(3,261)	-	-	(3,261)
所得稅費用	332	-	4,717	-	-	5,049	25	-	5,074
非控股權益	13,976	(3,485)	(1)	-	-	10,490	-	-	10,490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千港元	建築 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之營運及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花旗蔘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311	1,166	415	-	-	10,892	1,085	11,97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3,600)	5	-	-	-	(3,595)	-	(3,595)
利息收入	(1,494)	(6)	(13)	-	-	(1,513)	(1)	(1,514)
財務成本	1,710	448	-	-	-	2,158	1,602	3,76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8	-	-	(239,020)	(2,213)	(241,045)	26	(241,01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8,300)	-	(8,300)	-	(8,30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30,039)	-	-	-	-	(30,039)	-	(30,039)
所得稅費用	322	-	-	-	-	322	-	322
非控股權益	12,798	(6,011)	-	-	-	6,787	(3,395)	3,392

附註：調整為有關總部及其他次要業務之未分配金額。

## 6. 分部資料(續)

### 區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主要營運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及中東。

按區域市場顯示來自外來客戶之集團收入及按資產之區域地點顯示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b>1,196,727</b>	660,377	<b>4,447,339</b>	4,044,898
中國	<b>16,490</b>	55,663	<b>61,601</b>	47,296
中東	<b>35,123</b>	18,233	<b>26,981</b>	61,517
其他	-	-	<b>23,574</b>	13,854
	<b>1,248,340</b>	734,273	<b>4,559,495</b>	4,167,565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之投資、其他財務資產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 客戶資料

建築分部中位於香港之兩個客戶，分別於今年及去年度各自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超過10%的貢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b>611,186</b>	305,517
客戶乙	<b>154,556</b>	203,053
	<b>765,742</b>	508,570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利息	218	65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1,468	1,449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歸因利息	692	—
匯兌收益淨額	89	—
營運費之收入	11,130	8,811
樓宇之租金收入	192	182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2,375	—
來自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696	493
來自共同控制個體之服務收入	28,707	6,684

## 8.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之(虧損)收益淨額	(18,602)	3,59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455	2,04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778	—
	(16,369)	5,641

##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106	3,44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歸因利息	355	313
	4,461	3,760

##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b>(1,374)</b>	3,595
預付專利費用結算之收入(附註25)	<b>45,563</b>	—
預付專利費用撥備之回撥(附註25)	<b>34,000</b>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a)	—	8,300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附註b)	—	3,837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附註c)	—	(7,80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收益(附註d)	—	3,0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3)	—	5,923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附註36)	<b>81</b>	304
	<b>78,270</b>	17,193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路勁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88,31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所持有順馳5.276%直接權益予路勁。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出售收益8,300,000港元。出售後，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順馳之直接權益，及路勁於順馳之權益由89.46%增至94.74%。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入2,811,000股CNT股份，總代價為1,028,000港元，低於購入之資產淨額。因此，本集團於CNT之權益合共增加8.10%，並錄得合共3,837,000港元之收益。
-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路勁發行2,818,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董事及員工。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合共0.15%。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5.81港元發行，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7,808,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9,080,000元(約相等於21,723,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持有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本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予第三者。出售之詳情於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之公佈及通知一須予披露交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3,042,000港元之出售收益。

##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506	2,404
無形資產之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1,250	599
壞賬撇銷	119	373
已確認之污水處理廠建築合約成本	–	31,37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31,702	11,946
按融資租賃安排而持有之資產	27	45
	31,729	11,991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	(14)
	31,729	11,977
匯兌虧損淨額	–	653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23,675	12,822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23,675)	(12,694)
	–	12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3,670	35,022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276)	(550)
	42,394	34,472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394,808	371,54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所得稅(抵免)費用(已計入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內)	(53)	22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14,402	12,087
其他職員成本	228,983	178,7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1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4,000)	12,899	10,192
	256,284	201,020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32,223)	(103,875)
	124,061	97,145
存貨撇減	–	1,430

##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給以下九位董事(二零一零年：九位)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單偉豹	-	311	323	31	665
單偉彪	-	1,760	7,993	520	10,273
趙慧兒	-	1,590	112	157	1,859
	-	3,661	8,428	708	12,797
<b>非執行董事：</b>					
林煒瀚	180	-	-	-	180
朱達慈	180	-	-	-	180
鄭志鵬(附註)	325	-	-	-	325
	685	-	-	-	68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志明	300	-	-	-	300
溫兆裘	310	-	-	-	310
黃文宗	310	-	-	-	310
	920	-	-	-	920
	1,605	3,661	8,428	708	14,402

附註：包括145,000港元作為利基董事之袍金。

##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單偉豹	–	260	205	26	491
單偉彪	–	1,037	6,830	432	8,299
趙慧兒	–	1,372	250	135	1,757
	–	2,669	7,285	593	10,547
<b>非執行董事：</b>					
林煒瀚	180	–	–	–	180
朱達慈	180	–	–	–	180
鄭志鵬(附註)	325	–	–	–	325
	685	–	–	–	68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志明	285	–	–	–	285
溫兆裘	285	–	–	–	285
黃文宗	285	–	–	–	285
	855	–	–	–	855
	1,540	2,669	7,285	593	12,087

附註：包括145,000港元作為利基董事之袍金。

表現獎金乃按本集團該年度之溢利或董事之個別表現釐定。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既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亦無支付任何加盟酬金及董事離職補償。



### 13. 職員酬金

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中包括一位董事(二零一零年：兩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列於附註12。而其餘最高薪之四位(二零一零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b>8,336</b>	5,8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430</b>	265
	<b>8,766</b>	6,101

彼等之酬金於下列級別內：

	職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b>1</b>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b>3</b>	2

### 14.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	-	193
中國	<b>5,078</b>	183
	<b>5,078</b>	3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b>(12)</b>	231
中國	<b>8</b>	(285)
	<b>(4)</b>	(54)
	<b>5,074</b>	322

#### 14. 所得稅費用(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承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抵銷，故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溢利並沒有應付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337,991</b>	209,302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b>55,768</b>	34,535
就稅務而言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b>11,079</b>	9,506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20,089)</b>	(8,5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4)</b>	(5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9,763</b>	15,795
運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3,336)</b>	(3,45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53,417)</b>	(39,768)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b>(538)</b>	(4,956)
不同稅率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影響	<b>1,604</b>	—
其他	<b>4,244</b>	(2,725)
所得稅費用	<b>5,074</b>	322

## 15.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已付及已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39,656	63,450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43,622	39,656
	<b>83,278</b>	103,106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5.6港仙(二零一零年：5港仙)，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等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	322,427	205,588
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假設獲行使時而減少攤估 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2)	(4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b>322,425</b>	205,54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b>793,124,034</b>	793,124,034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之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未獲行使之認股權有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沒有被計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認股權之期限已屆滿。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機器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9,658	12,625	130,394	25,915	8,466	86,638	303,696
匯兌調整	-	-	-	114	126	37	-	277
添置	33,158	-	155	9,571	1,290	9,306	7,527	61,007
出售	-	(17,549)	-	(1,025)	(120)	-	(7,615)	(26,3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58	22,109	12,780	139,054	27,211	17,809	86,550	338,671
匯兌調整	-	-	-	-	31	40	-	71
添置	26,639	133	4,167	26,802	1,916	21,063	7,927	88,647
轉移	(46,186)	-	-	46,186	-	-	-	-
出售	-	(2,243)	(8,408)	(5,681)	(61)	(359)	(116)	(16,8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1	19,999	8,539	206,361	29,097	38,553	94,361	410,521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8,917	11,947	127,301	24,591	7,397	66,469	276,622
匯兌調整	-	-	-	114	121	35	-	270
本年度撥備	-	174	606	1,241	602	768	8,600	11,991
出售時撇銷	-	(17,549)	-	(1,025)	(116)	-	(7,615)	(26,3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542	12,553	127,631	25,198	8,200	67,454	262,578
匯兌調整	-	-	-	-	25	39	-	64
本年度撥備	-	189	812	17,191	794	4,854	7,889	31,729
出售時撇銷	-	(2,243)	(8,408)	(3,624)	(55)	(359)	(43)	(14,7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488	4,957	141,198	25,962	12,734	75,300	279,63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611</b>	<b>511</b>	<b>3,582</b>	<b>65,163</b>	<b>3,135</b>	<b>25,819</b>	<b>19,061</b>	<b>130,882</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58	567	227	11,423	2,013	9,609	19,096	76,093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機器除外)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有關租約年期或二十至三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4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16 $\frac{2}{3}$ %–25%
船舶	10%–15%

樓宇均位於中國並屬中期租約。

按融資租賃安排而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000港元)。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合共23,0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作為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本年度，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於成立該間新附屬公司時，已注入7,0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部份注資。

18. 無形資產

	建築牌照 千港元 (附註a)	服務經營權 安排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858	–	32,858
添置	–	33,567	33,5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33,567	66,425
匯兌調整	–	1,446	1,4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35,013	67,871
<b>攤銷</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支出	–	599	59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9	599
匯兌調整	–	26	26
本年度支出	–	1,250	1,2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75	1,875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858</b>	<b>33,138</b>	<b>65,996</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32,968	65,826

##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該款項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收購附屬公司」)時，其持有之建築牌照(其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公平值。

建築牌照乃由香港發展局工務科授予收購附屬公司，據此，收購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承辦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分別為海港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水務工程及建築)之政府建造合約，且合約總額並無限制。建築牌照基本上並無法定壽命，但只要收購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能一直符合香港發展局工務科所定之若干條文及規定，即可每年重續。

本集團之管理層曾進行多種研究，包括敏感度分析及市場趨勢，有關結果支持建築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因預期建築牌照將無限地貢獻淨現金流入，所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其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建築牌照在其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以前，將不會進行攤銷。然而，建築牌照將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建築牌照減值測試之詳情，在附註20中披露。

- (b)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無錫錢惠」)與當地政府訂立一項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無錫錢惠需要興建污水處理廠第二期之基礎設施(有關污水處理廠第一期的詳情見附註24)，並獲授予向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之工業及住宅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合約，無錫錢惠負責興建污水處理廠第二期，並有權在落成後於指定經營權期間，經營污水處理廠第二期，並按公眾使用服務程度向用戶收費。於經營期末時，無錫錢惠需將污水處理廠第二期轉移給當地政府。因此，該安排以服務經營權安排形式入賬，以及把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確認時，本集團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相等於建造成本加若干利潤。無形資產之攤銷將在污水處理廠30年經營期開始時以直線法計量。

該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度開始運作。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興建污水處理廠第二期確認收入33,567,000港元。

## 19. 商譽

該金額為二零零四年逆轉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

## 20.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指利基及於二零零四年逆轉收購利基及其附屬公司時已存在之其附屬公司，並已包括在建築分部中。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8所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獲分配至一間於二零零五年被收購並持有香港發展局工務科所授出建築牌照之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已包括在建築分部中）。透過該等建築牌照，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承辦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之政府建造合約，且合約總額並無限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任何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均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中價值計算法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以若干主要假設為基礎。就減值測試而言，所有使用中價值之計算乃採用已被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之最新財務預算所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0%（二零一零年：10%）。預算期內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為基礎。預算毛利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附註a)	<b>1,543,877</b>	1,543,877
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交易系統(「場外交易系統」)報價 非上市	<b>37,907</b> <b>4</b>	37,907 4
	<b>1,581,788</b>	1,581,788
攤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b>2,693,941</b>	2,335,623
	<b>4,275,729</b>	3,917,411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4,293,964</b>	3,936,343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附註b)	<b>(18,235)</b>	(18,932)
	<b>4,275,729</b>	3,917,411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b>1,260,763</b>	1,997,388
於場外交易系統之投資之報價值	<b>25,001</b>	6,250

附註：

- (a)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中，包括30,9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964,000港元)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 (b) 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架構 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實質權益 %	主要業務
Chai-Na-Ta Corp. (附註a)	註冊公司	加拿大	<b>46.188</b>	生產及銷售花旗蔘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b>17.654</b> (附註b)	土木工程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附註c)	註冊公司	百慕達	<b>38.186</b>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投資、 發展、經營及管理， 以及房地產發展

附註：

- (a) CNT之股份於場外交易系統報價。
- (b) 本公司於該聯營公司之實質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持有51.17%(二零一零年：51.17%)之附屬公司利基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c) 路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有關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b>6,920,115</b>	5,026,604
本年度溢利	<b>850,216</b>	638,040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	<b>323,742</b>	241,019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b>162,067</b>	57,107

財務狀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6,804,752</b>	4,803,903
流動資產	<b>25,094,015</b>	23,047,638
流動負債	<b>(13,021,484)</b>	(11,429,480)
非流動負債	<b>(7,339,966)</b>	(5,993,376)
資產淨額	<b>11,537,317</b>	10,428,685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b>4,244,765</b>	3,886,4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之賬面值4,270,3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22,381,000港元)大於其公平值1,260,7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97,388,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其於路勁之權益之整筆賬面值(包括商譽)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以其可收回金額(使用中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其整筆賬面值。於釐定該投資之使用中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期由該投資將收取之股息及其最終出售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主要之假設包括增長率、路勁之股息派付率及以10%(二零一零年：10%)對現金流量預測貼現至現值淨額。根據評估，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整筆賬面值。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無須作減值。

## 22.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共同控制個體投資之成本	<b>20,067</b>	20,067
攤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分派	<b>18,748</b>	39,398
	<b>38,815</b>	59,465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主要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個體名稱	企業架構 模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ACC-Leader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中東	<b>25.59</b> (附註a)	25.59 (附註a)	土木工程
Chun Wo-Leader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b>26.10</b> (附註a)	26.10 (附註a)	土木工程
Kaden-VSL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b>28.14</b> (附註a)	28.14 (附註a)	土木工程
Kier-Kaden-OSSA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b>17.91</b> (附註a及b)	17.91 (附註a及b)	土木工程
Kier-Laing O' Rourke-Kaden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b>7.68</b> (附註a及b)	-	土木工程
山西晉亞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附註c)	註冊公司	中國	<b>26.10</b> (附註a)	26.10 (附註a)	道路建築

## 22.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續)

附註：

- (a) 本公司透過利基持有該共同控制個體之實質權益。
- (b) 本公司透過利基持有該個體少於20%權益。然而，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及其他重要合營夥伴乃共同控制該個體。因此，該個體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
- (c) 該公司為在中國註冊之股本合營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個體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有關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個體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應攤佔之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b>578,218</b>	192,572
其他收入	-	46
總收入	<b>578,218</b>	192,618
總支出	<b>(575,010)</b>	(162,557)
除稅前溢利	<b>3,208</b>	30,061
所得稅抵免(費用)	<b>53</b>	(22)
本年度溢利	<b>3,261</b>	30,039

## 22.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應攤佔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245	9,189
流動資產	382,296	218,037
流動負債	(364,726)	(167,761)
資產淨額	38,815	59,465

## 23.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成本	3,368	3,36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368)	(3,368)
	-	-

該等非上市投資指中國註冊之私營個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因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過大，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此該等投資在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 24. 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無錫錢惠與當地政府訂立之一項服務經營權安排，無錫錢惠需要興建污水處理廠第一期之基礎設施，並獲授予向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之工業及住宅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於經營期末，無錫錢惠需將該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轉移給當地政府。無錫錢惠於二零零五年開始興建及於二零零六年完工。該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運作。

## 24. 其他財務資產(續)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錢橋鎮當地政府按一個預先釐定處理每噸污水之固定費率保證該污水處理廠之最低污水處理量。該協定價格將按年檢討。因此，該服務經營權安排被列為財務資產。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該建築服務之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被確認為實際年利率2.61% (二零一零年：2.61%)之其他財務資產，並可於30年之服務經營期內收回。

## 25.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專利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專利費用指可從中國萬山當地政府(「萬山政府」)可收回之墊款及建築工程成本，其將由本集團中國一個石礦場銷售之石礦產品而獲豁免之專利費用償付。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董事經重新考慮石礦業之前景及重新評估可從銷售石礦產品獲豁免專利費用作為償付而全數收回未償還款項之可能性。根據石礦產品之預期銷售，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預付專利費用將不能全數收回。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34,000,000港元之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專利費用之賬面淨值(減去撥備)為1,27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萬山政府及一間萬山政府全資擁有之中國實體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上述石礦場之營運遷移至另一地點，以及未償還墊款及建築工程成本41,817,000港元及利息42,604,000港元以現金合共84,421,000港元償付，代替以豁免本集團石礦場銷售之石礦產品所產生之專利費用方式償付。於本年度內，84,421,000港元中之59,289,000港元已收妥，而餘額25,132,000港元將每半年以現金方式償付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上述之代價餘額已被分類為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以實際年利率4%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該影響於初步確認時為2,988,000港元。於協議日，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預付專利費用賬面值為35,870,000港元，其中34,000,000港元之撥備已於二零零四年確認。據此，於本年度內，以往計提之預付專利費用撥備已回撥，另45,563,000港元之額外收入亦於損益中確認(見附註10)。

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償付之金額為16,767,000港元，已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而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付之金額為6,069,000港元，則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並已計入附註28內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

## 26.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095	131
半成品	57	—
消耗品	2,496	1,842
製成品	579	1,082
	<b>5,227</b>	3,055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為106,5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52,000港元)。

## 27.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興建中合約工程：		
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105,065	3,364,371
減：按進度付款額	(4,071,853)	(3,328,251)
	<b>33,212</b>	36,120
包括：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客戶款項	98,761	66,493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客戶款項	(65,549)	(30,373)
	<b>33,212</b>	36,120



2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1,579	166,261
減：呆賬撥備	(623)	(1,732)
	250,956	164,529
應收保留金	62,022	52,19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2,674	88,727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6,069	-
	401,721	305,449

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賬面總值2,5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000港元)之款項以人民幣結算，此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六十日信貸期限。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48,679	163,433
六十一至九十日	2,069	-
超過九十日	208	1,096
	250,956	164,529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52,888	26,079
一年後到期	9,134	26,114
	62,022	52,193

## 2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給予其之評分均會定期檢討。99% (二零一零年：98%)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逾期及未作減值，且均擁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信譽及過往拖欠比率。參考個別之還款記錄，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

於衡量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貿易客戶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因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香港政府，信貸集中之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無需要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賬面總值2,2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96,000港元)之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茲因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轉變及仍相信該等款項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六十一至九十日	2,069	-
超過九十日	208	1,096
	<b>2,277</b>	1,096

呆賬撥備中包括應收若干貿易客戶賬款之個別減值合共6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32,000港元)，該等客戶為處於清盤狀況或有財務困難。本集團並無對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2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32	2,353
年度內與應收賬款對沖之撇銷	(1,109)	(621)
年終結餘	623	1,732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撇銷壞賬1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3,000港元)，因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處於嚴重財務困難。

## 29. 應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30.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7,431	36,577
按場外交易系統報價之股本證券	270	41
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券	27,742	-
	45,443	36,6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13,3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150,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有關股本證券之抵押，銀行要求獲授予銀行融資之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向該銀行提供交互擔保。雖然該等股本證券已抵押予銀行，本集團仍被容許於償還個別銀行貸款時買賣已抵押之證券。

###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該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01%(二零一零年：0.01%)計息。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結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至0.50%(二零一零年：0.00%至0.79%)計息。

本集團銀行結存包括累計賬面值8,4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88,000港元)之款項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此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 3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b>94,834</b>	55,662
六十一至九十日	<b>1,071</b>	2,785
超過九十日	<b>4,421</b>	5,436
	<b>100,326</b>	63,883
應付保留金	<b>58,084</b>	43,435
應計項目成本	<b>203,307</b>	113,0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79,210</b>	77,921
	<b>440,927</b>	298,262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b>46,348</b>	38,835
一年後到期	<b>11,736</b>	4,600
	<b>58,084</b>	43,435

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有關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賬面值4,5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86,000港元)之款項以人民幣結算，此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 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個體／一間關連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及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34.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即融資租賃安排責任)之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	47	25	4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	31	5	30
	31	78	30	74
減：未來融資開支	(1)	(4)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30	74	30	7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25)	(4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	30

租約年期介乎4.5至5年。所有與融資租賃安排責任相關之利率乃於個別合約日釐定，年利率固定為5.7% (二零一零年：5.7%)。

### 35.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b>54,587</b>	41,462
第二年内	<b>13,750</b>	12,595
第三至第五年内(包括首尾兩年)	-	13,750
	<b>68,337</b>	67,807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賬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一年內償還	<b>68,768</b>	28,182
— 第二年内償還	<b>33,226</b>	29,945
— 第三至第五年内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b>26,452</b>	27,011
	<b>128,446</b>	85,138
總計	<b>196,783</b>	152,945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b>(183,033)</b>	(126,60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b>13,750</b>	26,345
有抵押	<b>38,403</b>	50,069
無抵押	<b>158,380</b>	102,876
	<b>196,783</b>	152,945

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貸款為浮息借貸，按年利率介乎2.00%至3.75%（二零一零年：2.05%至3.35%）計息。利息會於每一、二、三或六個月重訂。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包括定息借貸69,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8.52%至9.39%計息。

銀行貸款包括賬面值3,8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738,000港元）之款項以美元結算，此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若干汽車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若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個人擔保。

### 36. 結構性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結構性借貸包括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之附帶衍生工具，因此整份合併合約於最初被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一年內償還給銀行之最低金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結構性借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

結構性借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值	預付金額	到期日	條款
80,000,000美元	8,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收訖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分十期償還預付金額，每半年一期：  首半年：每年面值之2% 餘下四年半：每年面值之 (8%減(6% x N/M))

而：

N = 期間內息差 > -0.05% 之營業日數目

M = 期間內實際營業日數目

「息差」指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減去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指重新設定日之利率，該利率為每個營業日於紐約時間上午十一時正以百分率顯示在路透社顯示屏ISDAFIX1頁面之指定十年到期之美元掉期利率。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指重新設定日之利率，該利率為每個營業日於紐約時間上午十一時正以百分率顯示在路透社顯示屏ISDAFIX1頁面之指定兩年到期之美元掉期利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份合併合約根據交易對手提供之估價以公平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平值減少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4,000港元)已計入損益中。

結構性借貸以美元結算，此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 37.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稅務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內，餘額並無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仍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結轉以供抵銷未來溢利，其使用性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一二年	<b>2,927</b>	2,927
二零一三年	<b>4,298</b>	4,298
二零一四年	<b>1,584</b>	1,584
無限期結轉	<b>544,768</b>	547,310
	<b>553,577</b>	556,119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並無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聯營公司已同意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該款項以已攤銷成本按年率5.4%（二零一零年：5.4%）之實際利率列賬。

### 39.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共同控制個體已同意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



#### 4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b>1,000,000</b>	1,000,000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終	<b>793,124</b>	793,124	<b>79,312</b>	79,312

#### 41. 匯兌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18,707	67,818
本年度溢利	–	3,392
注入資本至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	8,336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	22,743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9	1,041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8,300)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3,439	–
於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4,156)	–
攤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56,38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330	103,330
本年度溢利	–	10,490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	9,804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9	1,213
攤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162,067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30,726</b>	<b>124,837</b>

## 42.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個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使本公司可以授出認股權予特定參加者，作為獎勵或回報其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貢獻。參加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全職僱員。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多於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10%上限」）減去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認股權總數。10%上限可於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時續新。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多於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每名參加者因行使授予其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彼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已發行股份之1%。

認股權行使期限由該等認股權開始日期（認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首個週年開始，並於開始日期後第四個週年終止。參加者必須於持有認股權一年後才可行使。每名參加者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必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獲授認股權之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不低於以下之較高價(a)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價；及(c)該等股份之面值。

優先認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6,160,000認股權已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所收取之總代價為34港元。於授出日，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為3,58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歸屬期間（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止）確認該等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為費用。

#### 42.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以下列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所持有之認股權及其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本年度屆滿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b>董事：</b>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4,070,000	(4,070,000)	-
<b>僱員：</b>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1,210,000	(1,210,000)	-
			5,280,000	(5,280,000)	-
於年終可行使之認股權數量			5,280,000		-

#### 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興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隆」）予第三者，售價為28港元。於出售日失去興隆控制權時其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378)
	(9,3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出售之負債淨額	(9,362)
匯兌儲備釋放	3,439
	(5,923)

興隆對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影響不大。

#### 4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屬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提高利益相關者之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4至36披露之其他借貸、銀行貸款及結構性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庫務部審閱工程部建議之計劃建築工程項目及考慮資金供應而編製之年度預算。根據建議年度預算，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股本相關之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集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 45.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財務資產</i>		
持作買賣之投資	45,443	36,61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589,106	380,945
	<b>634,549</b>	417,563
<i>財務負債</i>		
已攤銷成本	639,001	459,751
結構性借貸(見下文)	-	12,561
	<b>639,001</b>	472,312
<i>結構性借貸(附註)</i>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面值與未償還本金之差額		
按公平值	-	12,561
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本金	-	(12,480)
	-	81

附註：公平值變動主要由於市場風險因素改變所致。公平值(按信貸風險邊際維持不變)由交易對手提供。該信貸風險變動對公平值之影響被認為極低。

#### 4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財務資產、應收賬款、持作買賣之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結構性借貸及應收／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個體、一間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若干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存、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結構性借貸乃以外幣(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3	—	3,837	20,299
人民幣	11,086	5,823	4,570	5,286

#### 4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人民幣之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認為所面對的美元貨幣風險極低。因此，並沒有披露有關美元的外幣敏感度分析。

由於涉及人民幣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不重大，故沒有披露有關人民幣的外幣敏感度分析。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該等借貸令本集團需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金額不大，故公平值利率風險輕微。

關於結構性借貸，償還金額乃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與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間之息差計算，誠如附註36所披露，整項借貸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除結構性借貸外，浮息銀行借貸亦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附註35)。大部份銀行借貸均為浮息，及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 4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

非衍生財務負債(包括浮息銀行借貸)方面，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此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1,6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減少／增加1,27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其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所致。

結構性借貸方面，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期間內息差 $>-0.05\%$ 之營業日數目，此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期間內息差 $>-0.05\%$ 之營業日數減少十五日，而所有其他可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4,11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其結構性借貸之利率所致。



#### 4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而面對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而管理該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證券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有關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一零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3,7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58,000港元)，乃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上述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僅代表於報告期末時持作買賣之投資之風險，未必代表全年度之風險。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香港政府，因此，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之風險。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很有限，茲因交易對手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財務機構。

#### 4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安排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得到配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分別約127,0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5,110,000港元)及16,5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153,000港元)。

##### 流動資金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及融資租賃安排之責任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財務負債非貼現現金流量得出。特別提及，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包括於最早時段內(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彼等權利之或然率)。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則按已協定之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限於利息是在浮動利率之情況時，未貼現金額是從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出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						非貼現	於
		要求或 三個月或 以內償還 千港元	四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至三年 千港元	三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不計息		382,245	18,309	18,689	14,213	18,170	451,626	442,218	
浮息工具	2.62	170,612	4,034	9,632	14,034	-	198,312	196,783	
融資租賃安排之責任	5.70	12	5	10	5	-	32	30	
		552,869	22,348	28,331	28,252	18,170	649,970	639,031	

4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					非貼現	於
		要求或 三個月或 以內償還 千港元	四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至三年 千港元	三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不計息		280,825	1,452	7,690	10,387	15,967	316,321	306,806
定息工具	8.96	43	21	8	-	-	72	69
浮息工具	2.77	120,780	625	5,202	26,514	-	153,121	152,876
融資租賃安排之責任	5.70	12	12	23	31	-	78	74
結構性借貸		-	6,240	6,240	-	-	12,480	12,561
		401,660	8,350	19,163	36,932	15,967	482,072	472,386

於上述之到期日分析中，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列於「須應要求或三個月或以內償還」之時段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非貼現本金金額總值分別為128,446,000港元及85,138,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將行使彼等要求即時償還之酌情權。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規定之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後之第一至第五年內償還。據此，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出總額將為132,1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961,000港元)。

若浮動利率有所改變而與報告期末所預計之利率並不相同，以上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將會改變。

#### 45. 財務工具(續)

#####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及
-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以交易銀行所報價值作參考而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以下列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分析，組成級別一至三，按可觀察公平值之程度分類。

- 級別一公平值之計量按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 級別二公平值之計量按除了級別一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釐定。
- 級別三公平值之計量按價值計算方法，包括有關該資產或負債之非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非可觀察輸入)而釐定。

4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b>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b>				
上市股本證券	17,701	-	-	17,701
上市債務證券	27,742	-	-	27,742
<b>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b>				
結構性借貸	-	-	12,561	12,561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級別一及二間之轉移，亦無級別三之入或出之轉移。

級別三財務負債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結構性借貸</b>		
年初結餘	12,561	25,345
於年內償還	(12,480)	(12,48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81)	(304)
年終結餘	-	12,561

#### 46. 資本承擔

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b>4,343</b>	21,47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b>699</b>	12,275
	<b>5,042</b>	33,478

#### 4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機器及設備		樓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3,000</b>	–	<b>213</b>	18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6,625</b>	–	<b>298</b>	321
	<b>9,625</b>	–	<b>511</b>	510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完承擔，需要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時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46,425</b>	42,732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86,460</b>	104,634
超過五年	<b>165</b>	–
	<b>133,050</b>	147,366

經協商／投標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及租金於訂立有關租約時確定。

#### 48. 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關於建築合約之未完金額	<b>153,854</b>	203,349

#### 4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兩項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控制。

除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其於本集團有關自願性供款中之部份福利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額會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之自願性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某一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於退休計劃中之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總供款於扣除被沒收之供款後，計入損益內之金額為13,6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85,000港元)。

#### 50.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聯營公司</b>		
服務收入	<b>696</b>	493
<b>共同控制個體</b>		
建築合約收入	<b>32,070</b>	—
混凝土銷售	<b>1,345</b>	—
服務收入	<b>28,707</b>	6,68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3,800</b>	—

## 50. 關連人士交易(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董事已就一間銀行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合共1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5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各自之附註29、33、38及39。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30,694</b>	22,957
僱用後福利	<b>1,783</b>	1,401
	<b>32,477</b>	24,35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可作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時間承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職責、僱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 5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實質權益 %	主要業務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百慕達／香港	124,187,799港元	<b>51.17</b>	投資控股
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b>94.05</b> (附註b)	製造及買賣混凝土
偉麗建築材料(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b>100</b>	買賣建築材料
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國／香港	16,072,500英鎊	<b>51.17</b> (附註c)	建築及土木工程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5,200,000港元 普通股 24,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b>51.17</b> (附註c) <b>51.17</b> (附註c)	土木工程



5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實質權益 %	主要業務
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b>51.17</b> (附註c)	海事工程及提供 運輸服務
Leader Marine 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聯酋」)沙迦	300,000迪拉姆	<b>51.17</b> (附註c)	船艇租賃及船運 服務
Leader Marine Cont. L.L.C.	阿聯酋沙迦	300,000迪拉姆	<b>51.17</b> (附註c)	一級承包/專門於 海事建築
廣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廣裕」)	香港	105,000,000港元	<b>94.05</b>	投資控股
惠興礦業(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港元普通股 1,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b>100</b> <b>100</b>	生產建築材料
惠記中國建築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00港元	<b>51.17</b> (附註c)	土木工程
惠記石業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b>100</b>	投資控股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2港元 (二零一零年: 2港元)普通股 14,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d)	<b>51.17</b> (附註c) <b>51.17</b> (附註c) -	土木工程

5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實質權益 %	主要業務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5,400,000美元*	48.92 (附註c)	污水處理
珠海市桂山港防波堤工 程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47,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21,000,000港元)*	80	建造防波堤及生產 建築材料
惠記環保工程(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800,000美元*	51.17 (附註c)	環保工程

附註：

- (a) 利基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本公司透過廣裕於該附屬公司持有實質權益。
- (c) 本公司透過利基於該附屬公司持有實質權益。
- (d)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實際附有很少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持有人僅有權收取該公司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根據該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之大額款項後所餘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
- (e) 該等公司是於中國登記之合作聯營企業。
- (f) 該公司是於中國登記之外商擁有企業。

## 5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除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完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 5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123,915</b>	123,9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941,236</b>	1,783,606
其他流動資產	<b>8,583</b>	2,6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811,184)</b>	(683,265)
其他流動負債	<b>(233)</b>	(875)
銀行貸款	<b>(87,000)</b>	(55,250)
結構性借貸	-	(12,561)
	<b>1,175,317</b>	1,158,208
股本	<b>79,312</b>	79,312
儲備	<b>1,096,005</b>	1,078,896
	<b>1,175,317</b>	1,158,208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871,679	837,434	844,313	734,273	<b>1,248,340</b>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486,452	214,412	213,071	192,572	<b>578,218</b>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358,131	1,051,846	1,057,384	926,845	<b>1,826,558</b>
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041)	(139,295)	32,647	(61,756)	<b>10,988</b>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9,874	230,743	280,586	241,019	<b>323,742</b>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29,045	26,572	37,869	30,039	<b>3,261</b>
除稅前溢利	340,878	118,020	351,102	209,302	<b>337,991</b>
所得稅(費用)抵免	(6,834)	113	(4,182)	(322)	<b>(5,074)</b>
<b>年度溢利</b>	<b>334,044</b>	<b>118,133</b>	<b>346,920</b>	<b>208,980</b>	<b>332,917</b>
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28,431	161,392	315,821	205,588	<b>322,427</b>
非控股權益	5,613	(43,259)	31,099	3,392	<b>10,490</b>
	334,044	118,133	346,920	208,980	<b>332,917</b>

###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145,671	4,445,447	4,515,006	4,716,113	<b>5,354,244</b>
負債總額	(817,882)	(822,394)	(526,520)	(546,923)	<b>(761,002)</b>
<b>資產淨額</b>	<b>3,327,789</b>	<b>3,623,053</b>	<b>3,988,486</b>	<b>4,169,190</b>	<b>4,593,242</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53,050	3,586,076	3,920,668	4,065,860	<b>4,468,405</b>
非控股權益	74,739	36,977	67,818	103,330	<b>124,837</b>
<b>總權益</b>	<b>3,327,789</b>	<b>3,623,053</b>	<b>3,988,486</b>	<b>4,169,190</b>	<b>4,593,242</b>

##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單偉彪(副主席)  
趙慧兒

##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朱達慈  
鄭志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 提名委員會

單偉豹(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單偉彪

## 薪酬委員會

溫兆裘(主席)  
黃志明  
黃文宗  
單偉豹  
單偉彪

## 公司秘書

趙慧兒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盛德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610

## 網址

[www.waikee.com](http://www.waikee.com)

